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的暂行规定

交通院字〔2014〕18号

为促进学院研究生教育规模与教育质量的协调发展，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对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作出如下规定。

一、每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人，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新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年指导研究生的人数不超过1人。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导师每届指导人数可为3人。

1、正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且经费数额较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获得过国家级的教学、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两位人员，二等奖首位人员）。

3、获得过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

4、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上年度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三、出现以下情况的导师最多允许招收1名硕士研究生。

1、上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查重、评审、答辩、学位评定方面有不合格情况。

2、当前科研经费不足 3 万元。

3、一年内出现研究生教学事故。

四、连续两年出现第 3 条中规定的情况之一；或一年内出现 2 次及以上第 3 条中规定的情况，停止招生 1 年。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14 年 9 月 1 日